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

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《激励计划》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1日，同意以价格2.83元/股授予99名激励对象86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11日



监事会核查意见签字页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袁天奇



聂斌

蒋郭清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2023年5月11日

监事会核查意见签字页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
袁天奇

聂斌

蒋郭清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2023年5月11日

监事会核查意见签字页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袁天奇

聂斌



蒋郭清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2023年5月11日